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综合治理管理工作，保障综合治理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综合治理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分局提供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相关服务，包括提供综合治理人员的服务、综合治理人员工作用车服务、综合治理人员服装装备服务等。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全区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相关服务	1.00	9,9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全区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相关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 综合治理人员配置要求:</p> <p>1、综合治理人员数量: 不少于 105 人。其中项目管理岗不少于 5 人, 男女不限; 其他岗位综合治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 仅限男性。</p> <p>2、综合治理人员基本要求:</p>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中国共产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品行端正;</p> <p>(2) 年龄: 18 周岁以上, 不超过 35 周岁。</p> <p>(3) 学历要求: 文化程度达到高中及以上学历; 其中项目管理岗和内勤岗文化程度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p> <p>(3) 其他要求: 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积极乐观、身心健康, 能承受一定工作压力,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 并通过相关的面试、心理素质测试、笔试、体检、体能测试、政审等。</p> <p>(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招聘为综合治理人员:</p> <p>A. 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被判处刑罚的、参加非法组织、</p>

		<p>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p> <p>B. 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p> <p>C. 受过刑事处罚（含免于刑事处罚的）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p> <p>D. 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p> <p>E. 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p> <p>F. 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p> <p>G.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p> <p>H. 从事综合治理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p> <p>I. 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p> <p>J. 其他不适宜从事综合治理工作的。</p> <p>3、其他要求：</p> <p>综合治理人员的工作考勤及调度由采购人管理，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综合治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综合治理人员不得无故缺勤，若确因生病、事假等原因无法到场，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由投标人提供替代人员以维持综合治理人员的人数稳定。若综合治理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退回，投标人应负责后续事宜处理并在 2 日</p>
--	--	--

		<p>内补充相应的合格人员到岗。综合治理人员食宿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 综合治理人员具体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p> <p>1、工作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p> <p>2、工作时间: 全体综合治理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p> <p>(三) 综合治理人员岗位职责及要求:</p> <p>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设立项目管理岗、路面勤务岗、车驾管业务岗、事故预防处理岗、内勤岗, 每个岗位具体人数由采购人自行安排。</p> <p>1、项目管理岗职责要求</p> <p>(1) 投标人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协助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各项管理工作任务;</p> <p>(2) 负责对本项目劳动关系、派遣用工、人力资源调派等方面进行管理;</p> <p>(3)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 确定固定的联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p> <p>(4) 建立各项服务管理, 确保各项管理工作顺利推进。</p> <p>2、路面勤务岗职责要求</p> <p>(1) 维护交通秩序, 对交通进行疏导排堵、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参与非现执法工作, 协助指挥交通工作, 特别是在早晚高</p>
--	--	---

		<p>峰期间、交通管制期间在重点路口进行交通指挥工作。</p> <p>(2) 进行巡逻防控，路面巡逻，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发现突发情况及时上报指挥中心。接受群众报警，及时上报民警，做好接处警记录工作。</p> <p>(3) 参与交通警卫保障工作，参与卡口值守，交通指挥等工作，保障交通秩序。</p> <p>(4) 参与区委政府各项创建工作，在地铁站、学校、医院等人流量大的周边维持路面秩序，规范管理路面的车辆停放秩序。</p> <p>(5) 辅助农村交通警察工作。依托“两站两员”，及时劝阻、举报各类违法行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p> <p>3、车驾管业务岗位职责要求</p> <p>辅助车辆管理工作。协助民警负责现场违法处理、“两个教育”的学习工作；开展重点驾驶人及车辆源头工作及台帐管理、重点企业现场检查等工作；协助民警录取考生信息及成绩；巡查现场，以及对考场人员的信息进行识别；协助民警对辖区5家安检机构年检数据进行审核；对辖区所有社会化机构进行视频监管及现场检查。</p> <p>4、事故预防处理岗位职责要求</p> <p>(1) 辅助交通安全宣传，辅助民警进行交通安</p>
--	--	--

		<p>全，辅助开展“一案一警示”、“文明乡村行”“交通进校园”等宣传工作，深入辖区的外卖、餐饮等重点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准备、发放宣传资料。</p> <p>(2) 辅助民警查办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等案件。辅助事故民警处理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等工作，以及辅助民警接待家属，证据调取，安排尸检、车检，数据梳理，身份识别、现场指认等工作。</p> <p>(3) 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化解群众矛盾纠纷。</p> <p>5、内勤岗位职责要求</p> <p>(1) 进行警务保障，为一线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发放与领取物资、辅助组织党建工作等），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工作。</p> <p>(2) 主要辅助民警负责每月指挥调度考核，日常电子化指令及报送，集成指挥平台应急预案录入、报送，日常接处警工作，做好当日值班工作台帐记录，节假日各类指令流转、传达及报送工作，日常文件的领取(分局、区上、支队)及紧急文件的签收等工作。</p> <p>(四) 综合治理人员工资要求：</p> <p>1、投标人负责支付综合治理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及每月每人600元生活费等费用，</p>
--	--	--

		<p>并对其疾病和人身安全等完全负责。综合治理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发放标准，五险一金不低于成都市最低缴纳标准。综合治理人员其他福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注：履约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随当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缴纳数额而调整）</p> <p>2、投标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经采购人核准后的发放标准向全体综合治理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综合治理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综合治理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p> <p>（五）综合治理人员日常管理要求</p> <p>1、投标人应负责所有综合治理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综合治理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p>
--	--	---

用的综合治理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充分保障综合治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法律义务。

2、投标人负责对综合治理人员进行背调，确保综合治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体检合格并满足采购人招聘岗位条件，综合治理人员经采购人面试同意后确认上岗。

3、投标人应为综合治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求如下：

保险类别	保险金额（不低于）	保障范围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20万元/人	因意外导致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意外伤害残疾保障	20万元/人	因意外致残，残疾按比例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4万元/人	免赔额100元，100%

			报销，因意外导致的门诊急诊和住院医疗费。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元/天/人 因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不限次数，员工因意外住院每天给付50元，全年最高给付180天。
		重大疾病医疗保障	4万元/人 因罹患保监会规定的25种重大疾病中的任意一种，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疾病身故保障	5万元/人	因疾病导致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险	60万元/人	因乘坐飞机导致意外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火车意外身故险	10万元/人	因乘坐火车导致意外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轮船意外身故险	10万元/人	因乘坐轮船导致意外身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

				额给 付。
		自 驾车 及公 共汽 车意 外身 故险	10 万元/人	因 自 驾 汽 车 或 乘 坐 公 共 汽 车 导 致 意 外 身 故 按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给 付。
<p>4、薪酬福利：包括：综合治理人员社保、公积金增减的申请，社保、公积金台帐建立，综合治理人员生育待遇办理，工伤申请及待遇办理，养老关系转移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公积金提取申请办理，制作及核算费用确认单及工资扣税表，根据采购人审核的相关资料制作工资表、发放工资及奖金等，制作及保存综合治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记录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公租房申请等。</p> <p>5、档案管理：建立综合治理人员档案，包括综合治理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简历、政审材料、体检报告、笔试成绩、心理素质测试材料、体测成绩、考核材料、表彰材料、请销假材料、人员调动、人员借调等。</p>				

		<p>同时建立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高、学历、特长、签订合同日期、体检情况、政审情况、血型等。在交接人员当日，将电子档案提供给采购人备案。</p> <p>6、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培训，确保综合治理人员具备完成采购人交予的工作任务的能力。</p> <p>7、日常管理工作：综合治理人员入、离职手续办理等其他涉及综合治理管理的服务、政策咨询等工作。</p> <p>8、员工关系管理服务：供应商应每年开展年度优秀员工评选、员工援助、关怀、员工集体活动组织、员工背景调查、员工再就业推荐服务等。</p> <p>9、法律政策常规咨询服务：包括劳动关系管理政策咨询、劳动保护和工伤事故政策咨询、薪酬福利政策法规咨询及操作实务指导、员工关系管理处理意见、新法规政策咨询与应用指导等。</p> <p>10、督促综合治理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工作任务。</p> <p>11、投标人须建立相关的应急处置预案。</p> <p>（六）综合治理人员工作用车要求</p> <p>1、投标人应为综合治理人员配备相应的工作保障车辆，其中电动巡逻车辆不少于100辆，燃油车辆不少于15辆。</p>
--	--	---

		<p>2、投标人为综合治理人员配备的每辆电动巡逻车辆基本要求须满足：①载重量：101-180kg；②核定电压：48V；③续航里程：≥ 80km；④最高时速：25km/h；⑤车身：有脚链及脚踏骑行功能；⑥配备10个备用电池；⑦加装喇叭、喊话器，车尾加装LED爆闪警灯，车前加装警用对闪，车身警用贴花。</p> <p>3、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为综合治理人员配备不少于14辆4门5座燃油车辆；不少于1辆5门5座SUV燃油车辆。（注：1、自有燃油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租赁燃油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燃油车辆应为年检合格、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各项设施设备功能正常，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燃油车辆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风险、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的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为综合治理人员配备的电动巡逻车辆须为全新无损车辆，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动巡逻车辆的购置费、上牌费、保险费、加装费、维修费、电费、不少于7台10路充电桩（支持刷卡管理，充电桩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提供）及安装费等，服务期满后充电桩及电动巡逻车归采购人所有。</p>
--	--	---

5、投标人为综合治理人员配备的电动巡逻车辆在服务期内的一切风险、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综合治理人员服装装备要求

1、为了保证综合治理人员的着装规范性和统一性，投标人应为综合治理人员配备相应的服装，每人按以下标准配备：防滑白手套（50双）、春秋执勤服（3套）、冬执勤服（1套）、夏执勤服（3套）、多功能大衣（1套）、果绿色防晒衣（1件）、单皮鞋（1双）、警用果绿色雨衣（1套）、配饰含肩章、胸徽、胸号（1套）、白色大檐帽含帽徽（1顶）、电瓶车冬头盔（1顶）、电瓶车夏头盔（1顶）。按照《成都市公安局仿制式警服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以上服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若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提供的服装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等。服务期限满后所有服装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为综合治理人员配备相应的单警装备，参照《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结合实际工作实际需要，按以下标准配备：基础型伸缩机械警棍（≥100根）、催泪喷射器（≥100支）、多功能手电（≥100个）、白色多功能腰带含套件（≥100套）、

		<p>反光背心（≥100件）、肩灯（≥100个）、反光防刺服（≥50件）、传输型执法记录仪（≥225台，满足自行对接各使用部门的各型号采集站，对接后终端支持采集站采集执法音视频文件并按四川省公安厅视音频管理平台要求规范上传，同时能无条件适配接入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5G移动图像监控应用平台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单警装备须符合国家标准，若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提供的单警装备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等。服务期限满后所有单警装备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八）其他要求</p> <p>1、综合治理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因不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的各种影响或经济纠纷，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综合治理人员在工作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调整。</p> <p>3、投标人承诺优先录用采购人本项目的在岗综合治理人员。（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综合治理人员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严守采购人的工作机密；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p>
--	--	---

		<p>《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办培训班、出售培训资料、收取咨询报名费等相关费用，也不得变相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郫都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支付。按照“先提供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支付。按照“先提供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支付。按照“先提供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支付。按照“先提供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采购合同

3.4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 一年, 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季度支付。按照“先提供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 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 中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作为支付依据。 4、验收方式和标准: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5.1 如因综合治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2 安全责任: 投标人应为综合治理人员购买意外险, 在本项目的全部履约过程中, 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 投标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处理综合治

理人员的劳动纠纷，负责处理好综合治理人员的刑事民事责任等，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5.4 综合治理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刑事、治安案件由投标人负责处理，不得对采购人造成任何影响。在职责义务内，综合治理人员因工伤、亡的，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处理好善后事宜，责任和赔付与采购人无关，其他疾病治疗也与采购人无关。 5.5 综合治理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采购人应及时送医救治，并在发生工伤事故 4 小时内通知投标人处理。由投标人向社保机构申请认定，并进行伤残劳动能力鉴定，采购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6、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综合治理人员综合服务费、综合治理工资、食宿费、服装费、装备费、电动巡逻车费、税费、管理服务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费等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注：3.4 其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